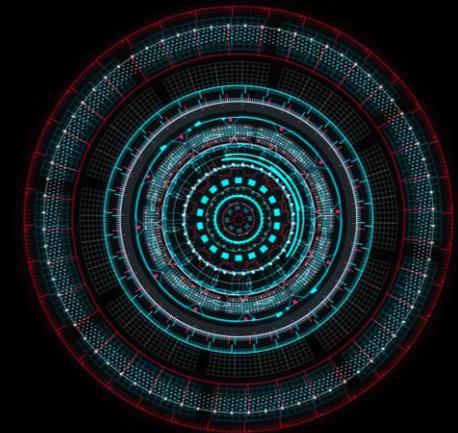


税务新知

第34/2022/ND-CP号法令 之延长2022年纳税及土地 租赁费缴纳期限

2022年6月



背景信息

越南政府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第34/2022/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34号法令”），内容有关延长2022年增值税（VAT）、企业所得税（CIT）、个人所得税（PIT）及土地租赁费用的缴纳期限。第34号法令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新知中，我们将汇总说明第34号法令的关键内容，供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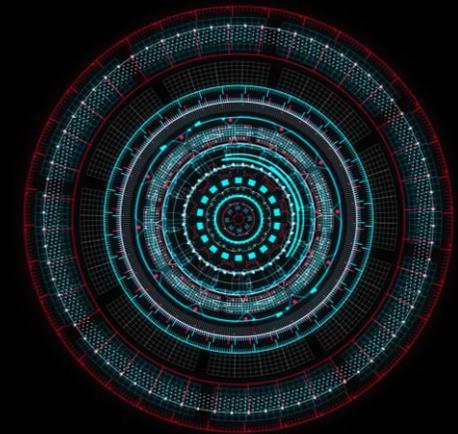
关键重点

1. **适用对象：**沿用第52/2021/ND-CP号法令（“第52号法令”）规定。
2. **延长纳税期限：**
 - 对于企业与组织：延长VAT和CIT的缴纳期限；
 - 对于个人和个体户：延长VAT和PIT的缴纳期限；
 - 延长土地租赁费缴纳期限：适用于2022年应付土地租赁费总额的50%。
3. **申请程序：**
 -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应自行认定适用资格并承担责任；
 - 书面申请收件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
 - 税务机关不需另行发送通知有关同意纳税人的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缴纳期限事宜；
 - 若在延长纳税期内，税务机关有依据证明纳税人不符合延期条件的情况，应当向纳税人发出不符合延期资格的书面通知，纳税人应当全额缴纳税款、土地租赁费和逾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

税务新知

第34/2022/ND-CP号法令 之延长2022年纳税及土地 租赁费缴纳期限

2022年6月



1 适用对象

第34号法令主要参照第52号法令规定的适用对象。具体包括：

i. 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人和个体户：

生产制造业：

- 农、林、渔业；
- 食品生产加工；纺织产业；生产皮革及皮革相关产品；加工木材及生产各种木竹制品（家具除外）；生产稻草、编结材料制品；生产纸及纸制品；生产橡胶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金属；机械加工；金属处理与镀膜；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以及光学产品；汽车制造及装配；生产柜子、桌子和椅子；
- 建筑业；
- 出版业、影视业、电视节目制作、音乐录制及出版；
- 原油、天然气开采业（但合约制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不得延期）；
- 饮料生产；印刷业；生产焦煤、精炼石油产品；生产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金属产品（机械设备除外）；生产摩托车；维修及安装机械设备；
- 废水排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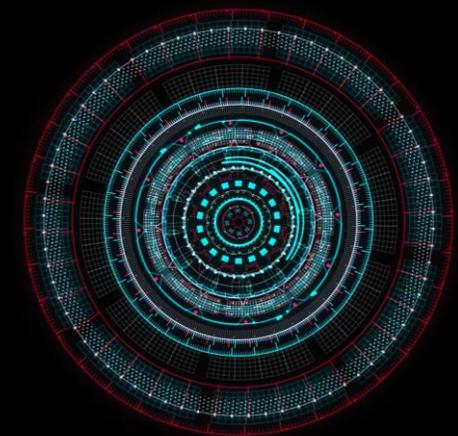
经营活动：

- 仓储运输活动（物流）；住宿和餐饮业；教育与培训；医疗与社会辅助性活动；房地产经营活动；
- 劳动和就业服务活动；旅行社、旅游团经营的活动以及与旅游推广和组织有关的支持服务；
- 创作、艺术与娱乐性活动；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项目；体育运动、娱乐项目；电影院营业活动；
- 广播和电视活动；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相关咨询及其他有关活动；信息服务活动；
- 矿业开采支援服务活动。

税务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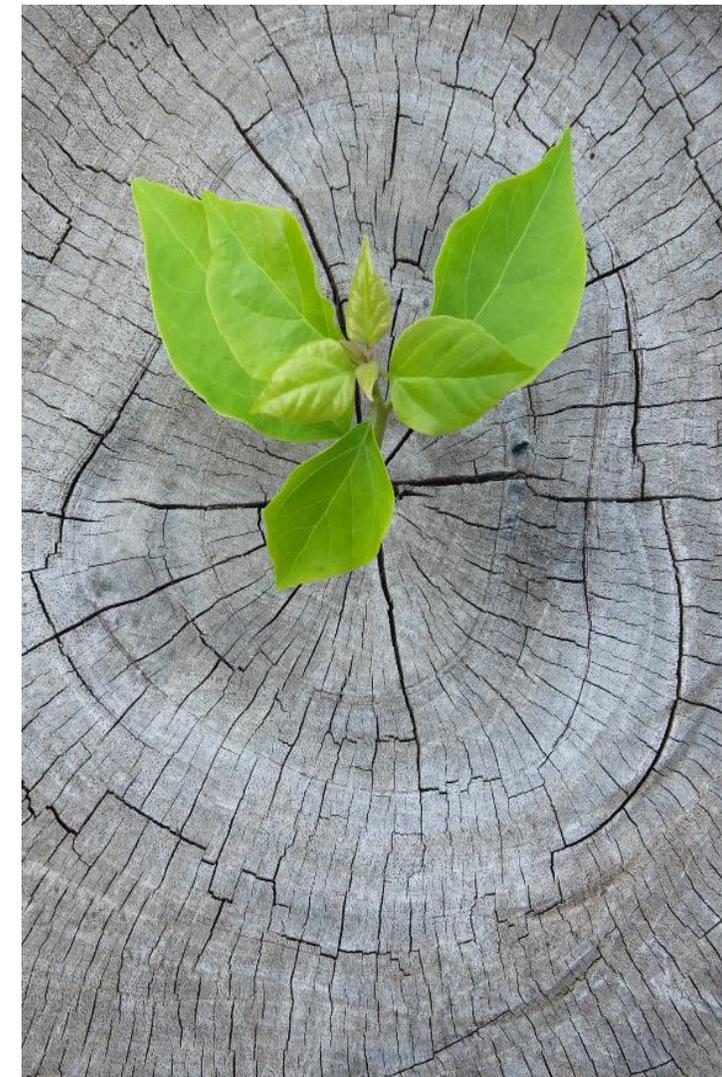
第34/2022/ND-CP号法令 之延长2022年纳税及土地 租赁费缴纳期限

2022年6月



1 适用对象（续）

- ii. 从事优先工业配套产业、重点机械产品的企业、组织、个人和个体户；
- iii. 符合2017年《中小企业扶持法》及相关指引文件的小型及微型企业；
- iv. 根据越南国家银行规定实施解决方案，以协助受Covid-19影响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的信贷机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税务新知

第34/2022/ND-CP号法令 之延长2022年纳税及土地 租赁费缴纳期限

2022年6月

2 延长纳税期限

2.1. 对于企业与组织：

i. VAT（进口VAT除外）的延期缴纳：

可延期缴纳应纳VAT税额（包括总部以外省份的分配金额以及按实际发生的应纳VAT税额）：

- 按月度申报者：2022年3月至8月纳税期；
- 按季度申报者：2022年第1、2季度纳税期；

延期缴纳期限：

- 2022年3月至5月及第1季度应纳VAT期限延长最多6个月，
- 2022年6月及第2季度应纳VAT期限延长最多5个月，
- 2022年7月应纳VAT期限延长最多4个月，
- 2022年8月应纳VAT期限延长最多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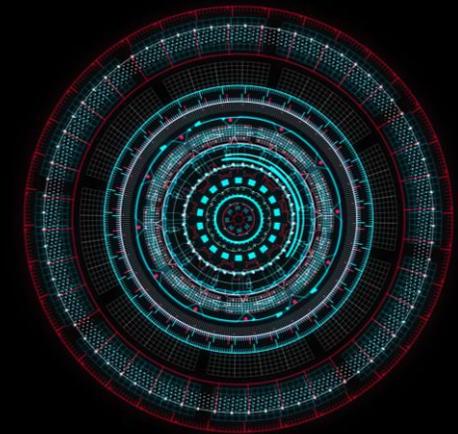
延长期限自依规定的VAT缴纳期限结束日起算。符合延期条件的企业和组织应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并提交月、季度VAT申报表，但不需要缴交应纳税金。月、季度VAT的延期缴纳期限如下：



税务新知

第34/2022/ND-CP号法令 之延长2022年纳税及土地 租赁费缴纳期限

2022年6月



2 延长纳税期限（续）

ii. CIT的延期缴纳：

- 2022财年第1、2季度暂缴CIT期限延长最多3个月。
- 在非属上述经营活动和领域中无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或附属单位，不得适用申请延期规定。

2.2 对于个人和个体户：

- 2022年度VAT和PIT应纳税额的期限延长最多至2022年12月31日。

2.3. 土地租赁费用：

- 自2022年5月31日起算，2022年应付土地租金总额的50%缴纳延长最多6个月。
- **适用对象：**第34号法令第3条规定的企业、组织、个人及个体户，以及根据主管部门决定或契约直接向政府租赁并每年支付地租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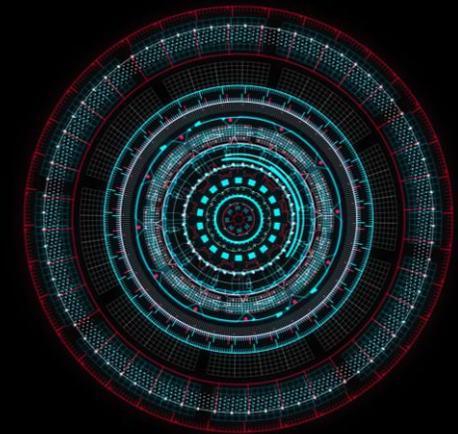
- 若企业或组织的分支机构及附属单位单独向其直属税务机关申报VAT和CIT，则分支机构及附属单位符合纳税延期条件。然而，延期规定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法令规定产业、领域的企业或组织的分支机构及附属单位。
- 若延长纳税截止日与法定节假日重合，则截止日为节假日的次一工作日。



税务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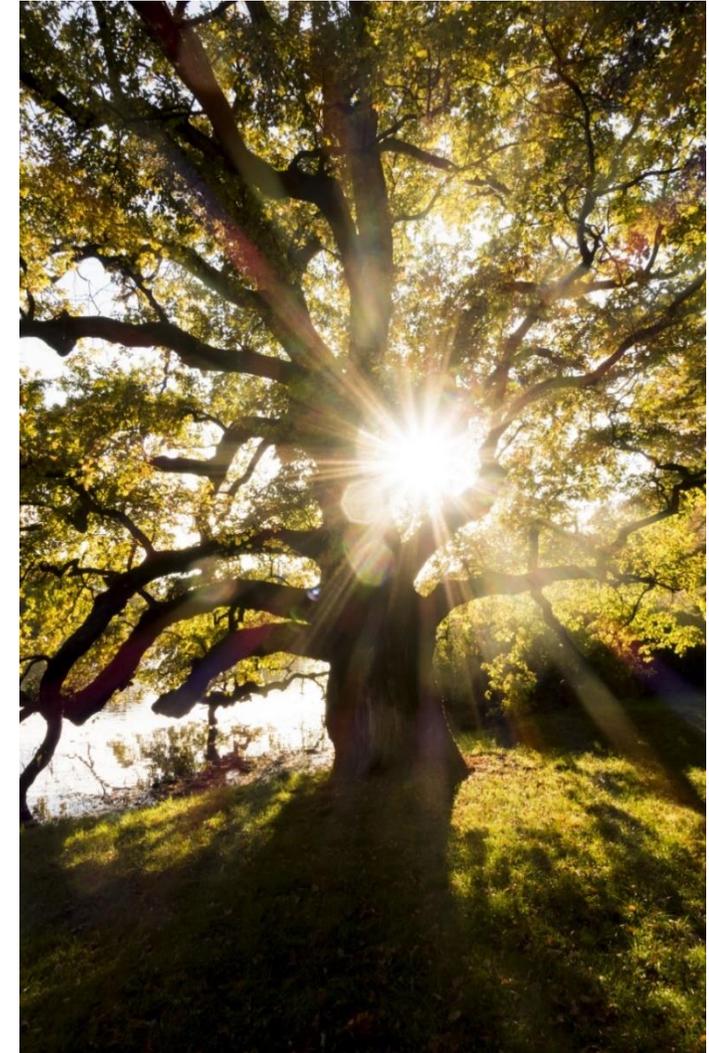
第34/2022/ND-CP号法令 之延长2022年纳税及土地 租赁费缴纳期限

2022年6月



3 申请程序

- i. 纳税人就延长纳税期间产生的全部税款和土地租金，向直属税务机关提交一次延期申请。
- ii. 书面申请收件截止日为办理月（季度）申报时或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
- iii. 若纳税人之延期税款由不同地方的税收管理部门管辖，则直属税务机关有义务将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的请求副本传递给相关税务部门。
- iv. 纳税人针对申请延长缴纳期限的适用资格应自行认定并承担责任；
- v. 税务机关不需另行发送通知有关同意纳税人的延长纳税及土地租赁费缴纳期限事宜。倘若在延长纳税期内，有依据证明纳税人不符合延期条件的情况，应当向纳税人发出不符合延期资格的书面通知，纳税人应当全额缴纳税款、土地租赁费和逾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倘若税务机关通过稽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延期条件，则纳税人应缴纳欠缴税款、滞纳金及滞纳金。
- vi. 在延长纳税期间，对于延期的税款或地租，不收取滞纳金。若税务机关对符合规定纳税人的税款计算滞纳金利息（若有），则税务机关将进行调整并取消滞纳金。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1845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